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2326-1600  
傳 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貝萊德字第 031 號

主旨：為請 貴公司自 107 年 3 月 26 日(即「暫停日」)起暫停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乙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令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考量上述國人投資比重之限制，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將自 107 年 3 月 26 日(含當日)起，暫時停止接受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原採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者僅得依原契約繼續投資，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基準扣款金額。
- 三、基此，謹敦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暫停交易之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通路服務人員聯繫。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李豪  
Leo Seewald

